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的投资管理体系,充分体现可靠、科学、高效的投资决策原则,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依照《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中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勤勉尽责。在公开募集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市场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对募

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明确拟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进度计划、预期收益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投项目及其募集资金的总体管理；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
- (四) 产品技术部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 (五) 投资管理部是公司募投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统一组织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公司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过程控制与监督管理；
- (六) 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财务核算，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台帐管理，实施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监控，做好帐务处理和数据统计工作；
- (七) 公司监事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检查投资项目的进度、效果是否达到招说明书预测的水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是否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履行必要职责。公司审计部应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是否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管理

第六条 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负责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放金额；
- (三)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商业银行应当要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 (三)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二) 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的立项、实施与募集资金的拨付审批

- (一) 公司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按公司制定的有关立项审批程序，经论证立项后启动。

- (二) 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理由公司产品技术部委派，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组织与实施；投资管理部推荐项目职能经理，负责项目管理与监督。项目经理和项目职能经理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定、批准。
- (三) 募投项目实施前，应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公布《募投项目与产品线对应关系》，各阶段各相关产品线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说明，报公司投资管理部审核，公司投资管理部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由项目经理按公司批准的项目计划实施。
- (四) 募投项目实施至募集资金到位期间，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与产品线对应关系》归集各相关产品线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经项目经理确定和投资管理部审核后，由董事会委派的审计机构进行鉴证，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 (五) 募投项目在后续的实施中，项目经理应每月向公司提交项目进度情况报告和下阶段用款计划报告；投资管理部对报告进行审查。如果项目计划有调整，应按规定履行重新审批手续，在重新审批通过前，财务部不得拨款。
- (六) 募投项目采用严格预算管理，并以产品线的研发、采购与销售计划为基础，以已审核确认后的使用情况进行资金划拨与管理。

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线的研发投入、采购资金等、以及项目差旅费、人力资源费、样品费、研发物料、通讯费，先由公司其他经营帐户垫付，支付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司《付款管理规定》执行，并加由项目经理签字；

财务部按月编制募投资金使用汇总表；

投资管理部审核以上内容，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

财务部将以上审批通过的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至其他经营账户；

设备采购等固定资产购建按合同约定，根据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审批流程和项目经理以及投资管理部签字后，直接由专户支出。

- (七) 募投项目应逐项单独核算，真实反映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 (八) 在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均应形成可复查的存档文件，以便于审计机构核查确认投资额。
- (九)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检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是否按照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检查；投资管理部负责对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实施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计划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由投资管理部提出募投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报公司总经理。
- (十) 募投项目完工后，项目经理应及时组织编制总结报告，对项目完成与实施计划进行对比，完工决算和项目预算进行对比，对项目实施结果和前景预测进行对比，找出产生差异的原因。需要转固定资产的应按规定完善转固定资产手续。投资管理部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报送总经理批准后，上报董事会。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九条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10% 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布的《募投项目与产品线对应关系》的原则，在系统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投资管理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及原因；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

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对本制度予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